**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(112年9月至12月)**

**特教學生助理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(可數位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: 系所: |
|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| □有\_\_\_\_\_\_\_\_\_年，□無經驗 |
| 經 歷 | 職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工作 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 |
| 現 職 | 職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工作 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 |
|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|
| 個人自述簡要(含履歷) |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參加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112 年度9-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 1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 2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 3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
 4、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
 5、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。

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簽名/蓋章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